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机函〔2022〕261号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企业自主投档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农机生产企业：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关于修订〈2021—2023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通知》，以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办法（试行）》等要求，现就我省2022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企业自主投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产品应在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以农业农村部和我省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调整的最新公告和规定为准。

（二）补贴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 获得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证书，且证书有效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按照《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等要求投档。

（四）国家实施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等管理的产品应获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档：

1.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及机具；

2.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

3.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机具；

4. 强制性认证产品证书撤销及注销的机具；

5. 其他不符合投档条件的机具。

## 二、申报要求

（一）生产企业主动登录“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网址：[td.sxwhkj.com](http://td.sxwhkj.com)，投送需要投档的产品信息。

（二）生产企业在投档平台内按要求自行注册、登录并填写

企业信息，投送或提交以下信息和资料：

1. 鉴定（认证）信息，包括鉴定（认证）证书颁发单位、证书编号、发证日期、证书有效日期、鉴定（检验、认证、检测）报告等。

2. 机具信息，包括大类、小类与品目，名称与型号，基本配置和参数，机具正前、正侧、正后照片和整机铭牌照片等，其中轮式拖拉机还应含翻倾防护装置侧面照片。

3. 企业投档承诺书电子版。

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连栋温室等试点新产品，以及资质采信等产品的具体投档要求另行通知。

（三）有特殊投档要求的生产企业应主动提供纸质材料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安徽省农机试验鉴定站。未主动、明确说明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自主投档是生产企业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前提，请各企业高度重视，安排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该项工作。

（五）所有投档材料将向社会公布，生产企业提供的投档信息必须真实可靠、准确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以及投档材料与鉴定（检验、认证、检测）不一致等情况，将依规处理并由企业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六）投送产品符合投档条件的，予以通过；不符合投档条件的，不予通过。

### **三、注意事项**

1. “安徽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中已有的产品，如无变动，则无需重新投档。证书到期换证产品，需重新投档。

2. 《安徽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另文下发）中参数有调整的机具，以及农业农村部另有规定的试点产品等，需重新投档。

3. 生产企业须严格依据机具的性能、结构、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选定所属档次，并在不高于该档次补贴标准基础上选择（填写）补贴额。生产企业可根据实际销售价格等，主动降低产品补贴额。

4. 投档产品能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查询印证，证书状态为“有效”，填报的“品目”应与公布的获证产品“所属品目”一致。

5. 对于提供不实投档信息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等行为，查实后将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

6. 涉及“最小使用比质量（kg / kW）”变更的拖拉机产品，需提供产品变更前后对比照片，在产品配置参数中注明质量变更部位、变更内容、具体变更值等。不报告或不据实报告的，将依规处理并由企业承担全部相应责任。

7. 被限制投档的产品，请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形式向省农机试验鉴定站反映，实事求是说明情况，

注明真实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

#### **四、投档安排**

2022 年我省继续常年开放投档平台，我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从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安排 1 次审核。请生产企业关注我厅官网有关通知和投档平台的具体审核通知。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成亮；电话：0551－65122464；邮箱：[ahbttd@163.com](mailto:ahbttd@163.com)；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洞庭湖路 3355 号安徽农业大厦 25 楼。自主投档平台操作咨询电话：4000560569 转 2，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3 月 24 日

---